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 11100162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陳委員椒華等 14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11 年 5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731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5 月 19 日環署循字第 1110038986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環境保護署（無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循字第 11100389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等 14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關切本署應就焚化再生粒料於港區現地填築試驗結果召開公聽會，方可進入環評審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 111 年 5 月 12 日院臺環字第 1110014881 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」，再生粒料用於港區造地填築前，應先辦理實驗室試驗、現地填築試驗及環評作業等 3 階段評估，並辦理相關環境監測。
- 三、本署完成焚化再生粒料於臺北港現地填築試驗後，於辦理環差作業前將召開公聽會說明現地試驗結果，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增進公民參與。
- 四、焚化再生粒料以環境面、工程面及管理面等管控，環境面應符合出廠之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，工程面應符合施工綱要規範及工程應用手冊，管理面則全程流向管理，落實監督查核。
- 五、焚化再生粒料於填築前後辦理相關環境監測，包含周界土

樣、水樣、地下水樣、海水水質及海域底質等監測項目，有效掌握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，確保環境品質及安全無虞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